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保險簡字第5號

原告 陳柔安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靖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」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前曾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並於該裁定說明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前述裁定已於113年5月22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而，原告迄今並未補繳裁判費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(均查無資料)附卷可憑，是以，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白豐璋